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陸輯·拾叁册

四庫未收書輯刊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明〕李自蕃撰

練兵節要四卷

明天啟三年薛登瀛刻本

陸輯・拾叁冊目錄

練兵節要四卷〔明〕李自蕃撰

講武全書兵占二十七卷〔明〕不著輯者

〔明〕李自蕃撰

練兵節要四卷

明天啟三年薛登瀛刻本

練兵節要序

蓋自建酋匪茹已來天下無日不
談兵而亦無處知備兵也動有募
而已蕃竊異焉

上龍飛蕃受 命貳東昌職專詰

戎郡故隸兩衛而聊城又魯仲連

練兵節要序

一

射書燕將處曰庶可以講武乎乃

諸世胄彬彬然浮慕說禮樂而敦

詩書之文曾不知其得之先人馬

上爲何事蕃將輯古今兵家言與

一二純袴俾之習箕裘以復睹大

國之雄風未暇也無何有署范之

役而妖氛一煽境之亂民聚於鳳

凰嶺者萬餘人獨徼天幸去范而

趨鄆鄆既陷賊擁衆數十萬走穴

梁家樓距范界水保集僅相望邑

唯鄉兵三千人使守時遭焚劫過

四十里而卒不敢窺水保一步抑

練兵節要序

二

何師武臣力問所以則庠之薛生

家焉生少而機警未冠已食氣

酷好武韜畧與本領並觀賊多逼

處嘗耳熱其名戒毋犯故生且捐

金募壯士三百與聊城張丞所募

兵合勦梁樓賊斬首獲輜重無算

會介胃諱文吏士掩已功吏士又
昂藏不爲屈竟不得登塘報惜哉
而蕃私心器之矣因聞於學憲
海鹽賀公厚獎而題其門曰芹水
干城云賦潰而東合於鄒熾頗熾
督撫延安趙公提大兵親征於亮
檄蕃勦事任轉輸薛生與偕閱夏
而秋賊鋒漸靡而滕先復又檄蕃
理滕務以戎行滕賊方流而鄒城
未下吾獨叱馭無難色帷幄則使
薛生武爲多滕故有守禦所古操
場僅存瓦礫安問人與器且驚鴻

磬磬未有定而化鳩之眼猶盼盼
然當事勅慎防至再我是以有練
兵之請蒙允養土兵五百餘名蕃
曲措餉且造兵器與旌旂金鼓足
一大營檄薛生練匝百日而國間
合作皆可同仇勿論伏莽之戎無
敢生心而自南自北誰不知齊魯
之門戶固於金城也者邑父老每
聚觀贊歎曰吾滕令蚤見此桓桓
多士安得亂亡兵可十日不用不
可一日不備信乎而或者驕語時
已太平輒戒多事殷鑒不遠已昔

孔子遜於未學軍旅而又云我戰必克聖人何嘗偏聞俎豆哉夫手以揖讓也而控弦執銳者非手足以拜跪也而超距登壇者非足乎則天之生人固全畀之以文武矣故蕃謂士誠有志用世自宰相

練兵節要序

五

而下邑令而上何可不知兵非然者南華所謂是以人之國僥倖者也蕃因檢素所閱兵書節其要者視薛生如印印泥罔不符合生遂喜編而授之剗剗卷凡四目凡十有二題曰練兵節要說在薛生跋

中蕃將立一武社學教所之世實子弟口誦心惟范今傳後衛勝以衛齊魯壯齊以壯燕京中外奠安萬年一日是蕃刻練兵節要之意已

皆

練兵節要序

六

天啓癸亥之秋七月旣望奉

旨東昌府同知加陞運同准食正四品知府俸仍管滕縣事蜀李自蕃頓首拜撰

練兵節要目錄

卷之一

選士

編伍

禁令

器械

旗號

卷之二

較藝

卷之三

戰陣

火手

卷之四

出軍

內政

城守

兵餉

練兵節要

蜀人李自蕃編纂

范庠門人薛登瀛校訂

選士

夫兵貴精不貴多。則選尚矣。勢必廣攬而分揀之。斬于適用。其法。惟在精。第一。不可用城市油滑之人。第二。不可用姦險之人。總之。鄉野老實者為佳。黑大粗壯。辛苦。手面皮肉堅實者。是已。畏官府。畏法度。誠信易於感孚。懷氣易於振作。是第一等者。司選者。專取一樣不得。如豐偉。武藝。力大。伶俐。等類。皆可取也。而不可執大要。以膽為主。而膽包在腹。不可見。不知人之精神。必露於外。故選人。惟以精神為主。而兼用相法。忌凶死之形。重福氣之相。二者。盡選人之妙矣。故士有老少。勇怯。材伎。貴賤。仁義。鄉俗。之性不同。用之。各有所長。兵法曰。貪者守財。廉者主賜。仁者納降。辯者通使。謀者應敵。怯者守門。勇者破敵。奪隘。健者搶關。探報。聾者善視。瞽者善聽。人

皆可用。而用之必在當其材也。故曰巧匠無棄材。良將無棄士。今將選士之目。條列於後。

一敢死樂傷。奮不顧身。遇賊爭先務進取者。選為一等。使之衝圍砍寨。三畧曰貪者好趨利。愚者不顧死。

一有能踰高絕遠。輕足疾走。精健者。為一等。使之覘聽賊情。

一氣銳力壯。拔距伸鉤者。為一等。使之爭險奪路。

卷一

卷一

一弓弩能射遠貫堅者。為一等。使之偏攻夾擊。射敵主將。以奪敵心。

一膂力出衆。武藝過人。負重執銳者。為一等。使之邀截敵人輜重。躡塘襲伏。

一歷練老成。辦事勤謹者。為一等。使之守門盤查。看倉庫。封鎖鑰。

一知山川險易。形勢利害。水草有無。路道迂直。溪河淺深者。為一等。使之指引道路。

一攻醫人馬疾疫瘡腫。百工技藝。能造戎具者。

為一等。以備隨軍使用。

一精通天文地理。諳曉占卜。謹言慎行者。為一等。使之占候風雲。推日擇時。凡占有休咎。不可宣洩。惑衆。兵法曰解祥去疑。

一能狗盜鷄鳴。踰溝越壘者。為一等。使之潛竊夜號。亂敵營。焚敵積。

一左手射箭者。為一等。以備賊從右來。通關。

右所得數等之士。為將者。當選定部伍。設立將校。置簿拘營。臨事驅使。使無缺誤。不可當。

卷二

卷二

三

同使之。致三軍不得盡其材。且不能盡力報効也。兵法曰。智過十人。可為十人之長。智過百人。可為百人之長。智過千人。萬人。可為千。萬人之長。各盡其智。兵必自練。軍勢曰。使智。使勇。使貪。使愚。是也。

編伍

練兵實紀曰。將選過堪。以教練官兵若干員名。先擇部下官生書手。習知東伍之法者。分各執事。填冊者給空冊一本。為木牌六面。每牌用棹。

一張縛豎右角上。各列一處。填姓名於牌陰一面。將腰牌紙隊伍冊。照各種式樣。刊刷齊備。式開於後。司選者次日行事。先儘把總自擇哨官五員。驗堪分爲左右前後中。令於堂傍坐地。必坐。乃不亂。又令第一哨官。於群眾中。扯出總旗三名。驗堪如前。坐於本哨官後。又令第二哨官。擇扯如前。驗堪坐地。五哨畢。又將第一哨官下一哨官。令其擇扯隊長三名。驗堪如前坐地。隊長俱完。又將第一哨官下一旗總下隊長喚起。於衆中擇扯十一名。公座前一字橫立。以年少骨軟有神氣者二名。爲第一第二充藤牌手。年大貌偉有全力者二名。爲第三第四充狼筈手。有殺氣有骨力。精神結實者四名。爲第五第六第七八充長短鎗手。有殺氣有膽性者二名。爲第九十充銳鉞手。其爲人下者一名。爲第十一充火兵。俱橫着。兩人一並。惟隊長在前之中。火兵在末之中。先將隊長用束伍內。腰牌紙一張。於習藝空內。填領隊二字。給與該方色隊旗一面。

將隊長並兵十一名。俱送到牌下。將腰牌紙內。照隊填畢。又連入牌。至填縣分都圖居住地方處。照格空填畢。又連牌至填年貌處填畢。又至填尺寸斤力處填畢。又至填疤痕記處。俱照格空填畢。此用知識官司司之。凡兵身貌間所不同者。不必專在疤痕。記其難假易辨者。四五字足矣。再至前掌年貌總冊者。將腰牌紙內。填過緣由。備填冊內。令赴空地。照隊伍坐。聽候再編。由一隊至三隊完。將一總旗喚起。照隊長將腰牌紙內。填畢。給與該方色大旗一面。即執於先編過本旗該管幾隊頭坐地。又編一旗。至三旗完。將哨官喚起。給與認旗。即往本管哨內坐地。聽候。又照前從隊兵越編完一司。又一司。每編隊一司。先殺手四哨完。次火手一哨。至於馬兵編隊。大約同步兵。而編伍稍異。選把至選隊訖。先以一隊長。自擇兵九名。一字向上立定。以年力壯健能射者一名爲一伍長。能射者爲一伍第一名。在左。第二名在右。俱充銳鉞手。以骨肉精健。

結實者爲二五長。卽第四名也。第五名在左。第六名在右。俱充夾刀長鎗手。又以力大貌黑而粗猛者。爲三五長。卽第七名也。第八名在右。第九名在左。以善於炊爨。肯爲人下者一名。爲火兵。給大棒一件。其填牌次第。亦准步兵例。一面照腰牌造冊五本。有式在後。然每哨三部。雖同一體。而驍健伶俐好漢。須多歸中部。專爲架梁等用。每一旗內。火器一隊居中。左右二隊俱設手。其左右二部。每一旗內。火器二隊居左右。設手一隊居中。束伍事竟。約日於教場。公同再三訂諭。申明上意。卽取各官。無有不堪其結狀。凡選編。必用把選哨。哨選旗。旗選隊。隊選兵。聽各平素所矩。或先同當兵。或係同鄉相認。或在同歇相隣。平日守法與否。勇怯與否。得於所忽甚重。今令自選。干繫在選者。如臨時不堪上陣。平時生事胡爲。原擇拙之人。何辭自諉。卽行違坐。亦不怨矣。若官府所選。不過年貌氣力而已。甚且餽爲兵態。怒目抵掌。口稱忠義。却心事也。

藏於心。一時如何得知。故爲上者。不可有意。肘。仍要多方開譬。使等等自擇。此軍中第一至要。凡隊長三伍。以至五伍皆可。一隊二伍。卽五人爲伍也。一隊十二人。卽十人爲什也。每一旗下三隊。以至五隊皆可。五十人爲旗也。一哨官下三旗。以至五旗皆可。百人爲哨也。一把總下三哨。以至五哨皆可。五百人爲司也。進而求三千五千。皆可爲一營。三營五營。皆可爲一師。卽什保師旅。井田內政之遺意也。不必拘定數目。總之。明抽增之法而已。內惟十二名一隊。分之爲兩儀。爲三才。等陣。俱從此出。永不可易。此惟老於兵者。方得此殼耳。凡闔管。選完發放。某日再集。將腰牌如前對讀。過作獎者。卽以重法連坐。重信一立。以後如驅羣羊。惟我號令是聽。方可言練。此一節於練已。有五分功夫矣。凡冒兵頂替入操者。正替身。俱以軍法網打。所

僱之人。即充兵收操。工食。即將原僱之人。分交一半。

凡隊直而為二伍。方而為九。分而為三。如四隊為一旗。虛其中。旗總居之。如三隊。以二為外。以一為內。幾旗總。幾哨。幾司。幾營。俱如前。

凡雜流。每司。把總下。號銃手一名。掌號一名。鼓手二名。唘囉一名。喇叭一名。摔鉞一名。鐸一名。高招手一名。督陣巡視旗四名。醫生一名。書記二名。每哨官下。馬夫一名。認旗一名。以上。皆要

練兵節要

卷一

八

見在精健。營中實用者也。把總家丁八名。哨官家丁四名。醫生家丁一名。乃聽廝役者也。旗隊以食糧為差。每一營。如為偏裨所統。馭者。旗牌三員。號銃手三名。唘囉手二名。喇叭手二名。鼓手八名。鉦手一名。鑼手一名。摔鉞手一名。五方旗手五名。高招手五名。角旗手四名。認旗手二名。門旗手二名。巡視旗手十二名。火藥匠一名。木匠一名。鐵匠二名。醫生一名。各帶全副器具。軍牢十八名。健步十二名。塘報十二名。兵只三

總係守備欽把。用其半係將官。用其多半。兵至四五總。用其全。以上俱用精健。諳習實用者也。厨役二名。馬夫二名。薪水三名。家丁十名。旗牌馬丁三名。以上。任將官增減虛實之。凡各營。分派已定。先照編伍冊式。造文冊二部。俱送大將印鈐。一本。發把總。一收大將處。步兵腰牌陽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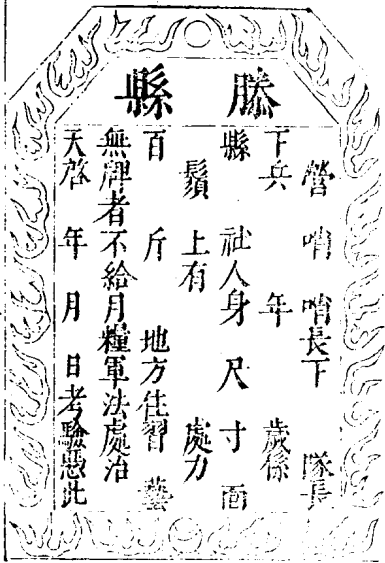
隊長去下兵二字

總旗去隊長二字

練兵節要

卷二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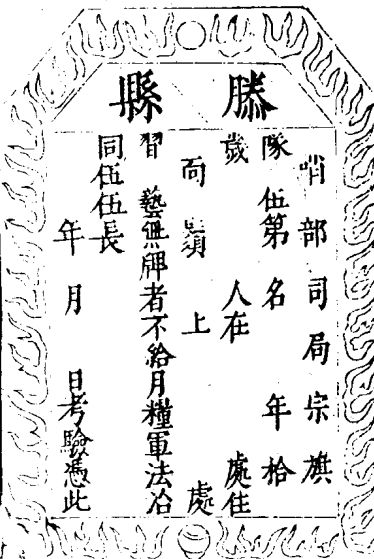
腰牌陰面式

步兵與隊長繪東伍次第

總旗書幾隊長姓名

騎士腰牌式 伍長去第名二字隊長去伍長

二字總旗去隊長二字



哨部司局宗旗下隊長

年拾歲縣社人在住身尺

寸面鬚上有處力百斤

營哨哨長下隊長下兵年

拾歲係縣社人身尺寸面

鬚上有處力百斤住習藝

營哨哨長下隊長下兵年

拾歲係縣社人身尺寸面

鬚止有處力百斤住習藝

式

營哨哨長下隊長下兵年

拾歲係縣社人身尺寸面

鬚上有處力百斤住習藝

營哨哨長下隊長下兵年

拾歲係縣社人身尺寸面

鬚上有處力百斤住習藝

營哨哨長下隊長下兵年

拾歲係縣社人身尺寸面

鬚上有處力百斤住習藝

步騎兵自上而下保無不堪式 車兵水兵皆准此

某參遊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哨下千總某並非怯懦不堪

如虛其罪結狀是實

某千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部下把總某並非怯懦不堪

如虛其罪結狀是實

某司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司下百總並非怯懦不堪如

虛其罪結狀是實

某百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局下旗總並非怯懦不堪及

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其罪結狀是實

某旗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宗下隊總並非怯懦老弱及

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其罪結狀是實

某隊總某人今當

處保結得本隊下各兵並非怯懦老弱不

堪及冒名頂替如虛及有逃走其罪結狀

是實

練兵自下而上保本官不致失陷式

千總某某等今當

處實保領過本管將官某前去上陣並不

致臨陣疎失如有疎失各其死償命

把守千百
保照保保
保照保保

軍禮

千總見本管主將兩跪一揖合營主將准此路

續兵節要

卷一

三

續兵節要

卷一

三

禮

以上軍禮似不要緊然名分定而指呼孰正所以消其悍性而使之就約束也故附之

禁令

行伍卽定又必三令五申使之曉然於利害之途然後師有紀律而易於節制謹列切於練者數條於後

一賞罰是軍中要柄應賞者卽有雙亦賞患難亦須扶持應罰者至親亦罰決不許報施恩讐

違者以所報之罪坐之

一發號施令預先決定不可臨時反覆使三軍疑惑若值緊急軍機不便抄示主將掌號笛聚哨將至百總面諭叮嚀熟記使之自上而下遞傳明白一字一言不許增減至兵而止若得令不傳傳到不遵及傳說不闕或忘記不來再問以致誤事者軍法重治

一軍中非大將領副將下輒出號令及無故改易旌旗軍號者重治

續北齋要

卷

十四

一承受到軍期密約號令及關報賊情事宜止傳將領人員自知隄備不許漏泄

一訛言誑惑妄說陰陽卜筮道釋鬼神災祥禍福搖動衆心者重治

一主將常察士卒饑飽勞逸強弱勇怯材技動靜之情使之依如父母則和氣生氣和則心齊兵雖百萬指呼如一人

一將領既有雜流以供差使凡守梁守墩守口遠哨之人一名不許擅差置循環二簿將兵

為一起步兵為一起分造冊內該營自置票板

一方印刷差票發各提調收候凡差一軍必須填票一張明註為某事差某人票軍收差填簿聽不時調票查對如票有冊無冊有票無者俱係私用及責放之弊並不准作數

一主將立功過簿二扇如尋常勤勞多忝幾十里路多幹一件事附在功條如小過失不至軍法處者附在過條旗隊總開送百總紀之凡百總千總及中軍家丁夜不收等俱哨將及主將

續北齋要

卷

十五

紀之每月終吊查類行賞罰

一軍兵除行營對陣軍機及奸盜賭博等重情不論一犯二犯重懲外一切小過初犯免究二犯紀過三犯方網打

一兵病待救不論大小衙門許即時投報差醫診看如把門人攔阻及將官施行遲悞者治罪若久病則隊總時時看視旗總一日一看百總三日一看把總五日一看千總十日一看主將惟看病重者存恤之

一器械不光亮。專責旗總。號令不明通。專罪千把總。武藝不精習。專責百總。逃去奸盜等事。不結首。專罪隊總。與同隊甲兵。所謂專者。特於此等人加重也。非謂本管大小頭目。便不相干。至於連坐。每二兵必連及隊總。二隊必連及旗總。通加而上。賞亦如之。出首者免坐。

一軍士月糧賞賜出。主將委官兌封。每人一分為耗。限二日內封秤完足。或教場或衙門。通令軍士齊到。唱名給與。先抽一封秤兌。如一封不

足。諸封盡行算數賠償。通坐以邊海錢糧治罪。

十六

一補限須每月初一十五二次驗發。以上緣將吏之屬十二條

一軍中第一要緊。只是不許誼譁說話。凡動止進退。自有旗幟金鼓。若無令許說話。但一開口

着實重處。夜間尤是切禁。

一同歇兵士。早起梳洗畢。各團聚一處。將所給號令。逐款聽一識。字人講一遍。早飯畢。各出當差。放馬買賣等事。午間休息。或坐或睡。日西各於便處習學武藝。或學弓馬。或學披甲。或學鎗

刀。入晚安眠。以養精神。不許枕上嘔吟。鼓惑。不思仍要輪流喂馬。勤添夜草。每五日。將自己器械磨光修利。俱旗隊總督行。百總五日一查。一隨身兵器。書各名伍在上。遺失易為檢給。操易為辨賞。

一兵士逃交。同隊各連坐。網打。保拿三個月。不獲原保人抵罪。本伍一個月月糧扣官募兵。一自相竊盜。一針一縷。治罪。

一軍士頭目同類相毆。各網打。然後論曲直。如

十七

卑者與非本管尊者爭毆。先治卑者。以不守分之罪。從理公斷。若與本管毆者。以毆父母重論。一軍中除習武藝為戲。不禁外。如投石超距之類。有能將條約隨俗改為唱曲。習學以代戲樂者。亦賞。餘傳戲俱禁。

一同隊雖不同住。同住雖不同隊。務要互相覓察。彼此奸弊。如有恃強凌弱。酗酒喧爭。作踐人家廬舍。菓稼。及姦盜重情。同夥同隊之人。知而不首。俱以軍法連坐。有一舉首。餘皆免罪。首者